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生活與法律	授課 教師	涂予尹 YU-YIN TU
	LIFE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 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 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 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2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10.00) 7. 團隊合作。(比重：10.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之定位為「法學入門」性質，擬在一學期的課程中，分別從憲法與行政法、民法及刑法等與日常生活關係較為密切的事務領域作為主軸，以案例分析與概念演繹並進的方式，介紹重要的法律原理、原則。		
	This course is self-defined as a legal introduction. In this semester, the lecturer will focus on public law,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related issues closely related to our daily life, and introduce important legal theories and principles through a case analysis and concept inference balancing approach.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使學生掌握法學基本概念，作為其研習個別專業領域的基礎。	Introducing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s and making them becoming the basis of respective profession.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3/02/19~ 113/02/25	法律概念與體系概說	
2	113/02/26~ 113/03/03	法律與生命	
3	113/03/04~ 113/03/10	法律與自由(一)	
4	113/03/11~ 113/03/17	法律與自由(二)	
5	113/03/18~ 113/03/24	法律與平等	
6	113/03/25~ 113/03/31	法律與政府	
7	113/04/01~ 113/04/07	教學觀摩週	
8	113/04/08~ 113/04/14	法律與民主	
9	113/04/15~ 113/04/21	期中考試週	
10	113/04/22~ 113/04/28	法律與司法制度(一)	
11	113/04/29~ 113/05/05	法律與司法制度(二)	
12	113/05/06~ 113/05/12	法律與交易	
13	113/05/13~ 113/05/19	法律與財產	
14	113/05/20~ 113/05/26	法律、婚姻、家庭與性	

15	113/05/27~ 113/06/02	法律與犯罪	
16	113/06/03~ 113/06/09	法律與刑罰	
17	113/06/10~ 113/06/16	期末考試週	
18	113/06/17~ 113/06/23	教師彈性教學週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社會參與、人文關懷	
跨領域課程			
特色教學 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 邏輯思考 永續議題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不點名，但同學的課堂參與仍計入平時評量成績。 2. 不定期會有「學習單」作為平時評量方式之一。 3. 第一週課程將詳細說明課程進行方式。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簡報	
參考文獻		陳銘祥，法學概論（三版，2020）。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王照宇，法學入門（十六版，2018）。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2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